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

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

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漓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漓江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漓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

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漓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漓江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漓江镇林业站、苍溪县漓江镇水利站、苍溪县漓江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 and 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漓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

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漓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543”发展方略，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安排和部署，紧盯当前各项重点工作不松劲，始终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我镇资源禀赋和阶段特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围绕建设“三个漓江”（即：康养漓江、人文漓江、活力漓江）的发展思路，奋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一）坚持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政治氛围、舆论氛围、社会氛围，按照学习计划，坚持做好各阶段学习任务，从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中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教育同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二）坚持将项目投资作为保持经济稳健运行首要任务。始终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兴镇富民的有力支撑，持之以恒，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确保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奋力完成县级下达目标任务的同时加快推进漓江龙凤传奇农旅综合建设项目、锦绣漓江园林景观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漓江印象商会大厦建设进度。

（三）坚持将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第一要务。围绕全县“四区联动”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加快构建漓江“1234”农业产业体系，立足独特资源，以生态种植、健康养殖、康养旅游为特色，重点推进“两山”开发，巩固提升猕猴桃产业、突破性发展台湾黄花产业、恢复性发展漓江茶叶产业，重点发展生猪、小家禽和高附加值水产，加快农旅融合新业态。

（四）坚持将疫情防控作为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精准防控各项措施，进一步清醒认识当前形势和任务，持续做好境外和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排查、登记、动态掌握等工作，重点做好当前重点区域返乡人员闭环转运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人员组织

工作，全覆盖构建钢铁防线，坚决守住“零感染”良好态势。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作为服务经济的工作底线。强化部门联动，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持续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食品药品、烟花爆竹、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全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漓江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政府机关、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714.4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1.24	本年支出合计	1,624.01
七、上年结转	132.77		
收入总计	1,624.01	支出总计	1,624.01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624.01	933.86	690.15
					1,624.01	933.86	690.15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1,624.01	933.86	690.15
201	03	01	612001	行政运行	470.73	470.73	
201	03	02	612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1		142.01
201	03	50	612001	事业运行	36.68	36.68	
207	01	14	612001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0.67	0.67	
208	01	50	612001	事业运行	0.49	0.49	
208	05	05	61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1	77.61	
208	07	99	61200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65		23.65
208	21	02	612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60		19.60
208	99	99	612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		28.42
210	11	01	6120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7	27.17	
212	99	99	6120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3	01	04	612001	事业运行	258.02	258.02	
213	05	99	612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13	07	05	612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50.46		450.46
221	02	01	612001	住房公积金	62.50	62.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12-苍溪县滴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91.24	一、本年支出	1,624.01	1,624.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1.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42	649.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2.77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77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7	0.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7	149.7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7.17	27.1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农林水支出	714.48	714.48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2.50	62.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滴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624.01	1,491.24	132.77
					1,624.01	1,491.24	132.77
				苍溪县滴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1,624.01	1,491.24	132.77
201	03	01	612	行政运行	470.73	437.85	32.89
201	03	02	6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1	117.95	24.06
201	03	50	612	事业运行	36.68	34.97	1.71
207	01	14	612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0.67		0.67
208	01	50	612	事业运行	0.49		0.49
208	05	05	6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1	77.61	
208	07	99	61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65		23.65
208	21	02	61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60		19.60
208	99	99	6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	18.72	9.70
210	11	01	612	行政单位医疗	27.17	27.17	
212	99	99	61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3	01	04	612	事业运行	258.02	258.02	
213	05	99	61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13	07	05	61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50.46	450.46	
221	02	01	612	住房公积金	62.50	62.50	

部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33.86	863.12	70.74
				933.86	863.12	70.74
		612001	苍溪县漓江河镇人民政府	933.86	863.12	70.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14	853.1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08.45	208.4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66.09	166.09	
301	03	30103	奖金	211.04	211.04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9.05	9.05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65.24	165.2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6.74	36.74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72.05	72.05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3	81.13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8	27.98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	4.74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15	1.15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3.60	3.6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93	65.93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2	15.72	
301	99	3019905	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	10.86	10.86	
301	99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	4.86	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4		70.74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0.50		10.5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	05	30205	水费	3.40		3.40
302	06	30206	电费	2.80		2.8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42		9.42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2		17.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	9.99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9.99	9.99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9.99	9.9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690.15
					690.15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690.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1
201	03	02	612001	漓江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	24.06
201	03	02	612001	漓江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2.50
201	03	02	612001	漓江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00
201	03	02	612001	漓江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补助	105.4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65
208	07	99	612001	漓江镇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	12.38
208	07	99	612001	漓江镇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苍就函	11.2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60
208	21	02	612001	漓江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19.6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
208	99	99	612001	漓江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9.70
208	99	99	612001	漓江镇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	18.7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12	99	99	612001	漓江镇场镇基础设施维修整治项目	2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213	05	99	612001	漓江镇驻村帮扶经费	6.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50.46
213	07	05	612001	漓江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	271.36
213	07	05	612001	漓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179.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滴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4.80				4.80
		4.80				4.80
612001	苍溪县滴江镇人民政府	4.80				4.8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2-苍溪县滴江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663.87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24.8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	17.8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28.0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漓江镇驻村帮扶经费	6.00	用于驻村工作经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及通讯补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生活补贴及通讯补贴	<	1.25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定性	是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及通讯补贴	>	10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推乡村振兴农村发展	定性	是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安全性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及通讯补贴	<	0.75	万元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	<	4	万元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漓江镇村（社区）专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271.36	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16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组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定性	好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27136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定性	好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政权和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职数	>	64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漓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179.10	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强基层党建组织建设，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个数	=	16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口数			>	19721	人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791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定性	好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组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定性	好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基层组织建设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	90	%	10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漓江镇2022年度离 职村（社区）干部 生活补助及老党员 关怀帮扶基金	18.72	提高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老党员、组干部等生活质量，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人数	≥	103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农村村干部队伍的稳定	定性	好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金额	≤	170040	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人数	≥	3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党员关怀帮扶金额	≤	17200	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双拥工作机制。	定性	持续影响		10				
	漓江镇2023年春节 系列活动资金	2.50	通过实施该项目，慰问退役军人，广泛开展双拥宣传、座谈，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和公民国防观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座谈会	≥	1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拥军优属宣传	≥	16	次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25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和公民国防观念	定性	效果显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人数	≥	3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漓江镇被撤并乡镇 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 补助	10.00	1.被撤并乡镇运行 2.基础设施建设 3.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	≥	12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损道路维修整治	≥	1	公里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定性	明显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旁路灯维修维护				≥	10	盏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定性	明显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漓江镇乡镇财力保 障及公务用车运行 补助（2023）	105.45	保障乡镇财力正常运转，化解应急事件，解决民生需求，维护社会稳定，降低防空风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项目个数	=	8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果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好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1054500	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好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坚持将项目投资作为保持经济稳健运行首要任务	始终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兴镇富民的有力支撑，持之以恒，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确保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奋力完成县级下达目标任务的同时加快推进漓江龙凤传奇农旅综合建设项目、锦绣漓江园林景观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漓江印象商会大厦建设进度			
	坚持将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第一要务	围绕全县“四区联动”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加快构建漓江“1234”农业产业体系，立足独特资源，以生态种植、健康养殖、康养旅游为特色，重点推进“两山”开发，巩固提升猕猴桃产业、突破性发展台湾黄花产业、恢复性发展漓江茶叶产业，重点发展生猪、小家禽和高附加值水产，加快农旅融合新业态			
	坚持将疫情防控作为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	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精准防控各项措施，进一步清醒认识当前形势和任务，持续做好境外和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排查、登记、动态掌握等工作，重点做好当前重点区域返乡人员闭环转运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人员组织工作，全覆盖构建钢铁防线，坚决守住“零感染”良好态势			
	坚持将安全稳定作为服务经济的工作底线	强化部门联动，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持续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食品药品、烟花爆竹、森林防火等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全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坚决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政治氛围、舆论氛围、社会氛围，按照学习计划，坚持做好各阶段学习任务，从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中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教育同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624.01	1,624.01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543”发展方略，全面贯彻落县委、县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安排和部署，紧盯当前各项重点工作不松劲，始终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我镇资源禀赋和阶段特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围绕建设“三个漓江”（即：康养漓江、人文漓江、活力漓江）的发展思路，奋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		≥4%
			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增长		≥4%
			回引在外成功人士、外地客商投资		≥6000 万元
			全镇生产总值增长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镇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镇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辖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群众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发展产业。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落实河长制各项要求，禁止农村秸秆焚烧，加强场镇扬尘、噪声、餐饮油烟等综合整治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速推进漓江社区、土鲤社区一体化进程，巩固提升现有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养殖业，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总额		≤1491.24 万元	

第三部分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漓江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漓江镇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24.01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变动。

（一）收入预算情况

漓江镇 2023 年收入预算 1624.0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2.77 万元，占 8.1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1.24 万元，占 91.82%。

（二）支出预算情况

漓江镇 2023 年支出预算 162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86 万元，占 57.5%；项目支出 690.15 万元，占 42.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漓江镇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4.01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减少 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变动。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1.2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7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7 万元、城

乡社区支出 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1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漓江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91.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77 万元，占 39.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3 万元，占 6.46%；卫生健康支出 27.17 万元，占 1.82%；农林水支出 714.48 万元，占 47.91%；住房保障支出 62.5 万元，占 4.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37.85 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17.95 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4.97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7.6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3年预算数为18.72万元,主要用于: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7.17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58.02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通讯补贴。

9.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

的补助（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450.46 万元，主要用于：漓江镇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漓江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3.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70.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漓江镇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预算，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漓江镇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漓江镇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漓江镇下属漓江镇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0.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62 万元，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建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漓江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漓江镇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漓江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663.8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7.82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168.3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477.6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漓江镇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基本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于：指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项目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

于保障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漓江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